

## 三明市医疗保障局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发文日期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承办科室	清理意见 (拟继续保留/拟废止)	清理依据理由
1	20170718	《关于变更高血压、糖尿病和重性精神病免费提供的基本药物相关信息的通知》	(明医保局〔2017〕6号)	待遇科	拟废止	文件已被《三明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慢性病门诊用药保障工作的通知》(明医保规〔2023〕3号)覆盖。
2	20171017	《关于增加免费提供基本药物的门诊特殊病种类及药物范围的通知》	(明医保局〔2017〕15号)	待遇科	拟废止	
3	20170726	《关于调整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等相关信息的通知》	明医保局〔2017〕7号	待遇科	拟废止	被新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所覆盖。
4	20171017	《关于将部分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通知》	明医保局〔2017〕16号	待遇科	拟废止	
5	20180822	《三明市医疗保障管理局 三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规范葡萄糖测定等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的通知》	明医保局〔2018〕27号	价格科	拟废止	
6	20180906	《三明市医疗保障管理局 三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核定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	明医保局〔2018〕30号	价格科	拟废止	
7	20171017	《关于规范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用药备案管理的通知》	明医保局〔2017〕14号	待遇科	拟废止	根据省医保局统一要求,全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用药备案制已取消。

8	20180509	《三明市医疗保障管理局 三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	明医保局〔2018〕12号	基金科	拟废止	根据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明政办规〔2022〕11号）文件要求，我市脱贫攻坚期间出台医保扶贫、城市困难家庭等保障对象及待遇政策已融入到我市新医疗救助体系中。
9	20180705	《三明市医疗保障管理局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完善我市精准扶贫医疗补助政策的通知》	明医保局〔2018〕19号	基金科	拟废止	
10	20191231	《三明市医疗保障局 三明市民政局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明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保障待遇政策的通知》	明医保〔2019〕100号	基金科	拟废止	
11	20180608	《三明市医疗保障管理局关于将中重度阿尔茨海默病纳入门诊特殊病种管理的通知》	明医保局〔2018〕15号	基金科	拟废止	我市已统一执行省上门诊特殊病种种类，中重度阿尔兹海默病未纳入门诊特殊病种管理。
12	20200330	《三明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流感疫苗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报销政策的通知》	明医保〔2021〕22号	基金科	拟废止	按照国家目录和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等有关规定，流感疫苗未纳入医保目录，因此无法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
13	20210818	《三明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市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的通知》	明医保〔2021〕49号	医保中心	拟废止	已被《三明市医疗保障局转发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的通知》（明医保〔2022〕40号）覆盖，该文件不再适用。
14	20170704	《关于做好2017年生育保险缴费基数申报工作的通知》	明医保局〔2017〕5号	中心征缴科	拟废止	到期不适用

15	20180612	《三明市医疗保障管理局 三明市财政局关于关于做好 2018 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缴费工作的通知》	明医保局〔2018〕16 号	基金科	拟废止	到期不适用
16	20190723	《关于印发〈三明市医疗保障扶贫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	明医保〔2019〕56 号	基金科	拟废止	到期不适用
17	20190917	《三明市医保局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明医保〔2019〕73 号	基金科	拟废止	到期不适用
18	20200309	《三明市医保局 三明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三明市税务局关于实施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通知》	明医保〔2020〕15 号	基金科	拟废止	到期不适用
19	20200312	《三明市医疗保障局 三明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三明市税务局关于延长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期限的通知》	明医保〔2020〕17 号	基金科	拟废止	到期不适用
20	20200922	《三明市医疗保障局 三明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三明市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明医保〔2020〕60 号	基金科	拟废止	到期不适用
21	20210827	《三明市医疗保障局 三明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三明市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和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及应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明医保〔2021〕52 号	基金科	拟废止	到期不适用